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現有問責安排

當我們在 1989 年成立證監會、並賦權予這個新設立的規管及監察組織時，我們已以應有的謹慎態度，訂明足夠的預防濫權措施。現時，證監會的主要問責安排包括 –

- (a) 由行政長官委任證監會所有理事（其中半數必須是非執行理事），以及批核證監會的每年財政預算；
- (b) 行政長官可就證監會執行其職責及職能的事宜向其發出指示；
- (c) 由行政長官批核證監會的收入和開支預算，而核准的預算須提交立法會；
- (d) 證監會必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供他要求索取的資料；
- (e) 審計署署長可審查證監會的紀錄；
- (f) 成立獨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審理因證監會的決定而受屈的各方所提出的上訴；
- (g) 可就證監會任何有關認可及關閉兩間交易所的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 (h) 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對證監會有關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及
- (i) 可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證監會的行動或其任何職員。

條例草案將保留上述問責措施，惟須作出修訂，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取代。